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现场检查记录

(石)应急现记 [2023] 非煤 52 号

被检查单位：重庆加珠建材有限公司一号桥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山

地址：重庆市石柱县万朝镇万富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一杰 职务：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15826245016

检查场所：作业现场、会议室

检查时间：2023 年 10 月 25 日 09 时 30 分至 10 月 25 日 12 时 00 分

我们是石柱土家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许稳、陈江洪，证件号码为 22004024062、22004024038，这是我们的证件（出示证件）。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请予以配合。

检查情况：1. 矿山建立的自然灾害可能导致重大险情时紧急撤人制度未明确启动标准、指挥部门、联络人员、撤人程序和撤退路线。

2. 矿山“日周月”排查中，周排查不是由矿长负责。

3.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对外包工程统一管理，未对外包爆破公司做到管理、培训、检查、考核、奖惩“五统一”。

4. 矿山安全生产综合整治自查自改未形成问题隐患、风险管控“两个清单”。

5. 矿山未制定针对排土场滑坡、泥石流事故的应急预案。

6. 矿山部分运输道远离山体一侧设置的挡车墙不足车轮轮胎直径的 1/2。

7. 矿山+845m 平台临边侧未设置警示标志。

8. 矿山未按初步设计要求在+860m 台阶东翼留设安全平台。

9. 矿山山坡排土场未按设计修筑截、排水设施。

检查人员（签名）：许稳、陈江洪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夏一杰

2023 年 10 月 25 日

10. 矿山颚式破碎机卸车平台受料口安全限位车挡高度小于车轮轮胎直径  
1/3。

11. 矿山颚式破碎机矿仓口周围没有设置安全防护围挡。

12. 矿山+860m、+845m台阶在采剥作业中揭露出溶洞，导致部分边坡垮塌，  
企业未按要求对存在威胁的溶洞进行处理。

(以下空白)

检查人员 (签名) : 许稳、陈江洪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 (签名) : 以上记录属实

2023年10月25日